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國考證照輔導辦法

111.1.5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通過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專技高考，取得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證照後進入職場就業，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於大二上學期需接受學系舉辦之聽語相關學科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得修習次學期實習課程。主修語言治療學程之學生需於大三上學期及大三下學期接受本系舉辦之語言治療相關學科檢定考試，主修聽力學程之學生需於大三上學期及大三下學期接受本系舉辦之聽力相關學科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該學程之實習課程。學生於大三下須接受本系舉辦之主修學程技能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能修習大四該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大四下「語言障礙臨床實習(六)」及「聽力障礙臨床實習(六)」課程提供學生國考證照輔導。學生需參加該主修課程舉辦之國考證照檢定考試，未通過者該課程不及格。
- 第四條 學生於大四下課程結束至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專技高考舉行前一天，需留校做考前複習，無法留校者需家長簽屬同意書並自行負責考試結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